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79号

永仁佳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7MA6N0FLU9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汤法成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宜就镇老怀哨村委会

永仁佳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

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宜就镇种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污水处理站未建设完成，黑膜沼气池未封闭、底部有渗漏的隐患，事故池未建设，粪便临时堆场满足不了环评要求，厂区地面未进行完全硬化、绿化，存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进行养殖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5月26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93号）告知你公

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该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于2021年5月27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请求免于处罚。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93号）及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便投入养殖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罚款。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或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